# 医院食堂（职工、病员）原材料——蔬菜、水果、肉类、鱼类、冻制品采购项目合同书(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住所地：无锡市广瑞路 1 号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梅园社区徐巷 960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JSSZ-G2026-0002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第三条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规格等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其他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商品价格

1、中标折扣率=89%

中标优惠率=11%

2、商品结算价格=供货同期市场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收货单记载的数量为准。

第五条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 17：30 前。“下单”是指甲方以“供应链”采购软件或微信发送的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

送货地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实施时间：按照采购人发出通知到货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货款结算

按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应于供货次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供货后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按照采购人审批流程和账期进行支付。

甲方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调价后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乙方应于供货次月月初（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供货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采购人验收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按照甲方审批流程和账期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合同签约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率*10%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日按实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没收保证金：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给采

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核查属实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

（1）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一个月 15 次临时性送货按照原先价格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第 16 次及以上临时性送货按采购货品 30%的幅度加收，未使用次数可累计使用。响应时间：1.5 小时内要求送达。超过 1.5 小时甲方有权从所购货品应付金额中扣除 50%。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经甲方同意必须免费升级为高等档次同类型货物。

（3）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同时解除合同等。

（6）为保证食材新鲜，冷链车 5 月-11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7）甲方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乙方认可甲方考核结果。

（8）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根据采购文件中《人员配置表》进行考核。如中标供应商有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换人员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需依照甲方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供货，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与新的中标单位签署食材供货合同之前的空窗期内，乙方仍需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保质保量的完成食材的供货任务，若因乙方供货质量或数量无法甲方购人需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直接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因本项目再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1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严重的违约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廉洁购销协议、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3021109200834511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8 日